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

## 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一) 擬訂計畫：計畫內容包括申請單位、名稱、目的、活動項目、期程、地點、經費預算（包括支用項目、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及預期效益與考核指標。
- (二) 申請期間：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計畫執行三個月前。但有特殊或急迫情形，經敘明理由，於活動辦理前申請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請文件、資料：
  1. 申請書（如附件二）。
  2. 第一款計畫。
  3. 經費概算表。
  4. 立案證書（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立大專校院者，免附）。
  5.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一款自籌經費，應包括報名費、門票、住宿費及其他相關得預期之收入。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前，完成整體財務規劃，詳實估列活動收入及支出。

七、依本要點補助之撥款及核結，規定如下：

- (一) 受核定補助之申請單位（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收受補助通知後，應檢附收據及本部指定文件、資料，報本部申請撥付二分之一經費。受補助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加附納入預算證明。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餘款收據、收支結算表（其有接受二個以上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補助者，應列明各該補助單位之補助項目及金額）、成果報告表（如附件四）及成果報告書，報本部申請撥付餘款及核結。
- (三) 為辦理年度終了決算事宜，前款核結，應於各該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但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大專校院外，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第二款所定收支結算表應經會計師簽證。受補助單位未檢附會計師簽證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結，並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者，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 (五) 受補助單位應依附件一所定補助項目，辦理核結。
- (六) 受補助單位辦理核結時，其實際总支用經費低於本部核定總經費者，應按本部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補助經費後撥付之。

- (七) 受補助單位因自籌款增加致計畫有結餘款者，除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其結餘款按本部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之金額，應予繳回。
- (八) 受補助單位應將所辦理之不同活動相關收入，分別設置分類帳，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開設專戶管理；分類帳應包括完整收入、支出明細項目，其收入包括自籌款。
- (九) 受補助單位辦理賽事或交流活動，有合作單位者，應於交流活動舉行前簽訂契約，明確記載權利義務及財務收支分攤明細，並完善帳務管理。
- (十) 受補助單位執行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辦理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核結。
- (十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
- (十二) 受補助單位，不得就同一計畫原始憑證或其他單據，重複向本部或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請領補助款；違反者，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者，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 (十三) 撥款或核結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申請書					
申請單位	代表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手機	
立案字號				傳真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總經費概算					
預估自籌經費			申請其他單位 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及預估金額（申請其他 單位係指本要點第七點第二款所 稱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 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預估申請本部 補助金額			已獲其他單位 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及補助金額	
最近 2 年曾獲有關國際 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之計 畫名稱及其金額					
計畫內容摘述					
預期效益	於我國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者，申請單位應就其運動、社會、經濟、觀光及政治效益等進行自我評估。				
考核指標	應設定相關量化之預估達成目標，例如：現場觀賽人數、電視轉播觀賞人次、參賽國家數、選手參賽人數等。				
承辦人員 (簽章)		主管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成果報告表

活 動 名 稱	中文：			
	英文：			
活 動 地 點				
活 動 期 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參 賽 國 家	國際總會會員國數：_____國；亞洲總會會員國數：_____國。 本次參賽國家（地區）數：_____國_____隊，參賽國家名稱：_____。			
參 賽 人 數	總人數		我國參賽人數	
	男	女	男	女
	外國參賽總人數		新南向國家參賽人數	
	男	女	男	女
我 國 代 表 隊 參 賽 成 績				
實際總支出：新臺幣 _____ 元				
實際請領補助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賽會主要活動(包括綜合檢討及建議，附活動秩序冊及成果照片)：				
人 才 培 育	協會成員本次擔任重要職務（人數及職位）：			
	我國籍裁判人數：			
	志工人數：男 _____ 人、女 _____ 人。			
風 氣 推 廣	現場觀賞人次：			
	轉播時段及場次：			
	電視轉播觀賞人次：			
	網路轉播觀賞人次：			

	平面、網路媒體報導數量：				
行銷臺灣	賽事冠名（冠名臺灣或主辦城市名稱，具有地域特色聯想，容易記憶利於宣傳）：				
	賽事等級（具國際總會認證或納入積分，或邀請世界級頂尖選手或我國明星選手參賽）：				
	整體行銷（以具臺灣意象之賽事識別系統，結合地方政府觀光傳播資源進行整體行銷）：				
	國際轉播（國際轉播管道多元性、觸及國家數、轉播媒介）：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填表須知：1、授權同意聲明與成果報告表應一併填具簽章後，連同相關影音、文字、圖像等資料，送本部辦理結案。
- 2、填表人逕依活動性質調整表格格式及內容。

## 授權同意聲明

立同意書人 \_\_\_\_\_ 同意將辦理  
\_\_\_\_\_ 國際賽會活動成果報告(包括  
影音、文字、圖像等)，不限地區無償授權教育部作為政策推廣永久使用，並得重製、公開  
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  
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教育部將適當標示本活動成果報告出處，及載明同  
意人姓名。

同意人：

地址：

代表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